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40642號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 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 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署長張子敬